

民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丛书

WTO规则与 中国知识产权法

原理·规则·案例

孔祥俊 武建英 刘泽宇 编著

围绕WTO规则用真实的案例引出相关法理

对当今知识产权问题进行深入透彻的研讨

理论联系实际结合立法宗旨剖析经典案例

详解TRIPS规则及中外知识产权审判的实践

洞悉我国知识产权法学界的实证研究方法



清华大学出版社

民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丛书

WTO规则与 中国知识产权法

原理·规则·案例

孔祥俊 武建英 刘泽宇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围绕 WTO 通过真实的知识产权案例,引出相关的原理。并对有争论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研讨。规则对中国法制的影响、入世后中国经济法制的完善、WTO 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入 WTO 后的产业政策选择与立法对策、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WTO 规则的司法实施机制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讨,理论联系实际,做到了立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

本书适合作为民商法学专业高年级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以及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等参考用书。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法 原理·规则·案例/孔祥俊,武建英,刘泽宇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4

(民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丛书)

ISBN 7-302-11055-7

I. W… II. ①孔… ②武… ③刘…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知识产权法-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0097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客 户 服 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王 威

文稿编辑:赵丽琨

封面设计:范华明

版式设计:李永梅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70×240 印张:23 字数:4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1055-7/D·179

印 数:1~4000

定 价:35.00 元



推荐序



民法以其固有的“私权神圣”、“意思自治”、“过错责任”三大精髓历久而不衰。诚然民法是需要体现人文关怀理念的，但不能否认的是，其核心仍然是财产关系甚至是商事活动。民法的发展动力，从世界范围看，也是来自于商事活动的发展。可以说，没有商事活动的发展，没有市场经济本身的推动，民法就不能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市民社会离开了商事活动，也就不能称其为市民社会。如果民法是表现市民社会的法的话，那么市民社会里最重要的一个活动就是商事活动。因此，考虑到现实生活对规范商事活动的迫切需要，在民法法典化的历史进程中，在对民法典体系与结构进行设置时，不能仅重视人文精神而忽视商事活动的内容。在对民商法理论与制度进行考量时，还应坚持民商合一的观点。

与他法无异，民商法同样源于社会生活，并对社会生活予以规范和调整。通常认为，民商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归结为民事关系和商事关系。民事关系又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一般来讲，财产关系由物权关系、债权关系、股权关系及知识产权关系构成；人身关系由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构成。商事关系则可细分为公司关系、破产关系、证券关系、票据关系、海商关系及保险关系。由于股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的特殊性，构成公司关系的内容由公司法予以调整和规范，而知识产权法在整个民法领域也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

法律的生命在于对现实生活的适应性和规范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我国在民商法的立法、司法及执法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然而，在理论研究角度、研究深度及研究广度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地探索与努力。同时，目前我国公民的民商法知识与民商法意识仍比较欠缺，一定意义上，宣传民商法的制度及其背后体现的法律精神与价值乃是民商法研习者及工作者的历史使命。

在我国市场经济法制体系中，民商事法律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支柱。目前，在民商事法律领域正进行着如火如荼的制定与修改工作，这为推动民商法学的学科建设及民商法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大好的机遇。无论是技术层面的学理性研究，还是操作层面的案例分析（主要是结合现行法律探讨实践中发生的案例），都对民商法有着重大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在当前有利于民商法学发展的大好契机下，我很高兴看到即将由清华大学

出版社出版、由王卫国教授主编的“民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这一系列丛书的问世，希冀能为我国发展中的民商法学作出贡献。

欣然作序。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江 平

2006 年 1 月



序 言



在世界范围内,就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存在两种学说与实践,其一为民商合一说,即民法与商法统一于民商法律体系中,由统一的民法典统帅民法与商法两个领域,在民法典之外不再另立商法典;其二为民商分立说,即民法典与商法典为两个相对独立、并行不悖的法典。依据学术界的通说,我国目前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因此,在进行法律制度的梳理、建设与研究过程中,应坚持民商合一的角度和思维方法。

在当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民商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了发挥我国民商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积极促进作用,必须在借鉴西方国家民商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深入探讨民商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我国民商法基本制度及其体系,民商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等基本问题,从而达到揭示“民商法以对人的终极关怀为根本目标”这一理念的目的。同时,这一研究还必须结合我国的政治、经济现状以及伦理规范等。为适应新形势发展对民商法制度提出的新要求,不仅需要在民商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上加大力度,还需要进行民商法的普及与宣传工作。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我国民商法的立法和司法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民法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骄人的成果,专著、辞书、高质量的教科书不断问世,案例选编及评析类的书籍也大量呈献给广大读者。从案例中存在的问题出发进行深入理论研究的著作虽也存在但不多见。我们在前人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步。应该说明的是,此次编写的民商法系列丛书意义非常。目前,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正处于一个发展进程中的转折期,正进行着大量的法律制度的制定与修改工作,这为民商法律的宣传与研究均提供了契机。唐代大诗人韩愈曾有“动皆中于机会,以取胜于当世”的至理名言,我们正是抓住了民商法这一发展契机而组织了本套丛书的写作。

本系列丛书,既考虑到了民商合一的需要,同时也兼顾了民法、商法与知识产权法各自不同又相互联系的特点。本套丛书共包括三大部分,即《民法原理与应用研究》、《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应用研究》。《民法原理与应用研究》包括《民法总论》、《债权总论》、《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行为法》、《人身权法》及《亲属法》七个部分;《商

法原理与应用研究》包括《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海商法》及《保险法》六个部分；《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应用研究》包括《WTO 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五个部分。全套丛书共由 18 本书组成。

本套丛书不同于教材式的写作，也不同于就案例进行的单纯评析，每本书中的每篇文章均有三个部分：问题的提出、问题的研究和结论，犹如学术论文的写作。在问题提出部分，选取的案例或者陈述的事实都有典型性，既能找到现行法律规定的依据，又有一定的理论探讨价值，以助于司法实践中法律纠纷的解决；问题的研究部分是全套丛书的重点，就案例或事实进行理论上的梳理与论证，在介绍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理论上的国内外学说进行分析评论，指出我国现行规定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立法建议；在结论部分，就前面的论证进行总结，并提出自己的结论。这样使读者既能了解当今中国发生的相关典型案例，同时又能享受丰盛的学术大餐。

本套丛书的读者群体可以是法学专业高年级的大学生、研究生，也可以是司法实践部门的工作人员与律师等。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留给读者更多的思考空间，注重问题的启发性。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我们精心组织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的既有深厚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和部分优秀博士研究生参与了本套丛书的编写，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民商法提供高质量的素材。然而，初次尝试，加上水平有限，且民商法的研究也处于发展进程中，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各界贤达不吝指正。同时，我也代表作者向给予我们热情支持和积极合作的清华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表示深深的谢意！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卫国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Trips 协定》对知识产权的界定	1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2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3
第三节 知识链接	11
第四节 讨论	12
第二章 《Trips 协定》的目标及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14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15
第三节 知识链接	27
第四节 讨论	28
第三章 《Trips 协定》对版权的规定及国内适用	29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30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32
第三节 知识链接	40
第四节 讨论	43
第四章 邻接权	45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46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46
第三节 知识链接	54
第四节 讨论	58
第五章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59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60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61
第三节 知识链接	71
第四节 讨论	73
第六章 商标的界定与可保护的商标	75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76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77
第三节 知识链接	89
第四节 讨论	92
第七章 商标的显著性与“第二含义”	93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94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95
第三节 知识链接	111
第四节 讨论	112
第八章 驰名商标的保护	114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115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115
第三节 知识链接	126
第四节 讨论	128
第九章 地理标识	130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131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132
第三节 知识链接	148
第四节 讨论	150
第十章 工业设计	152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153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154
第三节 知识链接	165
第四节 讨论	165
第十一章 专利的取得与保护	167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168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169
第三节 知识链接	186
第四节 讨论	189
第十二章 强制许可	191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192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193

第三节 知识链接	202
第四节 讨论	204
第十三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5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206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207
第三节 知识链接	220
第四节 讨论	222
第十四章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24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225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226
第三节 知识链接	240
第四节 讨论	241
第十五章 关于反竞争行为的规定	244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245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246
第三节 知识链接	260
第四节 讨论	261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执法	263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264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265
第三节 知识链接	288
第四节 讨论	293
第十七章 《Trips 协定》的司法审查制度	295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296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297
第三节 知识链接	316
第四节 讨论	317
第十八章 《Trips 协定》的解释	318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319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320
第三节 知识链接	331

第四节	讨论	332
第十九章	《Trips 协定》的国内适用	334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335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336
第三节	讨论	353

第一章

《Trips 协定》对知识产权的界定

目次

-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 一、知识产权的一般界定
 - 二、WTO 和 WIPO 对知识产权的界定
 - 三、知识产权的类型
 - 四、《Trips 协定》适用的知识产权的范围
 - 五、《Trips 协定》调整范围的形成过程
 - 六、知识产权中的利益平衡
- 第三节 知识链接
- 第四节 讨论

第一节 问题的引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 2004 年 5 月 20 日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四届全国代表大会暨 2004 年学术年会上的题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发展》的报告中讲道: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重要的财产权, 不仅受到我国民事法律的保护, 而且受到行政法律和刑事法律的保护。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的司法保护。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制的健全, 我国知识产权民事审判领域不断拓宽。目前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覆盖了《Trips 协定》规定的所有领域的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商标、著作权和邻接权以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 也包含与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许多新类型案件, 如计算机网络著作权、计算机网络域名、实用艺术作品、民间文学艺术、原产地名称、商标与企业名称的冲突、诉前临时措施以及确认不侵权诉讼等纠纷, 当然也包括传统的调整知识产权横向流转关系的技术合同诉讼和对知识产权提供附加或兜底保护的不正当竞争诉讼。

2000 年—2003 年, 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23 257 件, 其中专利案件 7 208 件, 著作权案件 6 397 件, 商标案件 2 508 件, 技术合同案件 4 982 件, 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等其他知识产权案件 2 162 件; 共审结 22 340 件。四年中,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237 件。

这一时期的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有诸多特点: (1) 案件数量持续明显增长。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受理的一审案件分别同比增长 8.62%、17.78%、12.61%。2003 年受理的二审案件同比上升 44.88%, 升幅之大, 表明入世和修法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2) 案发地区分布仍不平衡, 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经济文化发达地区, 这 6 省市的案件约占全国的一半。(3) 知识产权案件中侵权案件比例高, 接近 80%; 高额索赔侵权案件增多, 裁判确定的赔偿数额有所提高, 特别是适用法定赔偿办法的案件明显增加。(4) 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占有一定比例。2002 年和 2003 年审结的涉外、涉港澳台地区案件分别占 1.98% 和 2.83%, 还出现了不少中国企业状告外国公司或者外资企业的案件。(5) 案件专业性、技术性增强, 事实复杂, 证据繁多且认定难度较大, 法律关系交叉多, 法律适用难度增大, 新类型案件多; 知识产权授

权和维持程序与侵权诉讼程序往往交错进行,合同诉讼与侵权诉讼、权属诉讼相互牵连,中止诉讼较多,审理周期较长。(6)当事人多涉及知名企业、科技人员、知识分子、文化名人,案件社会影响大,越来越为媒体、舆论和国际所关注。

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的行政司法保护,主要是依法履行对涉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司法复审职能,支持正确的行政执法行为,纠正少数违法行政行为。从2000年至2003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专利行政案件760件,审结714件。在有单列司法统计的2002年和2003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商标行政案件93件,审结82件;受理版权行政案件33件,审结30件。整体看,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案件逐年上升,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新修改的《专利法》和《商标法》将所有专利和商标的授权和维持程序改为司法终局裁决以后,以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迅速增长。2003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专利复审和无效行政案件259件,受理商标评审和撤销行政案件66件。

人民法院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四年共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369件722人,这些案件主要集中在侵犯商标犯罪方面,占全部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85%;其次是侵犯商业秘密罪,占8.6%;其他知识产权犯罪较少。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司法统计并不能准确反映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实际情况,其主要原因是实践中有大量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是按照《刑法》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和非法经营罪来定罪处罚的,例如涉及著作权的犯罪就多以非法经营罪来处理。总体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偏少,但上升较快;共同犯罪、单位犯罪较多;犯罪手段复杂,多属智能型犯罪;连续性犯罪和跨地区犯罪现象比较突出;判处刑期较短,多在三年以下,但并处罚金情况较多。”

从上面的讲话可以看出,知识产权案件正以惊人的速度增长,要研究世贸与中国知识产权必须先了解《Trips 协定》的适用范围,即什么是“知识产权”。

第二节 问题的研究与结论

一、知识产权的一般界定

思想和知识在贸易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例如,新药品和其他高技术产品的大部分价值存在于其所涉及的发明、革新、研究、设计和试验的数量。

人们之所以购买和销售电影、音乐带、计算机软件和网上服务，就是因为其所包含的信息和创造性，而不是作为其载体的塑料、金属或者纸张。创造者应该享受防止他人使用其发明、设计或者其他创造物的权利，这些权利被称为知识产权。^①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一词的官方使用最早可以溯及到 20 世纪 50 年代，当时负责管理《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组织更名为“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国际局”(法文缩写为 BIRPI，即为在官方组织中率先使用知识产权一词)。该组织是 1967 年设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前身。

知识产权一词的来源决定了其含义，即其包括版权与相邻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通常是语言含有拉丁词根的国家所普遍接受的术语，而采用日耳曼语系语言的国家在移译该词时使用了不同的翻译方法，如“无体财产权”(right over intangible property, Immaterialg ü terrecht)、“贸易(或者工业)的法律保护和作者权”(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值得一提的是，《希腊民法典》(1940 年公布，但因二战直至 1946 年生效)业已包含了统一的知识产权概念，即其使用了“智力产品的独占权”，相当于当今的知识产权概念。

二、WTO 和 WIPO 对知识产权的界定

(一) WTO 对知识产权的界定

按照 WTO 网站中的解释，知识产权是赋予人们对其精神创造物(the creations of their minds)的权利。其通常是在特定期限内赋予创造者就其创造物的使用上的独占权(an exclusive right, 又译为专有权)。

但是，《Trips 协定》并未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作出界定，只是在第 1 条第 2 项框定了其所适用的知识产权的具体类型。

(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界定

由于《Trips 协定》主要是以 WIPO 管理下的条约作为基础，WIPO 对

^① 在英语中，有“知识财产”(intellectual property)和“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之分。“intellectual property”是指特定的人类活动的无体产品(the intangible products of human activity)，指的是一种思想、思想的表述或者能够归属于某人的一种身份的表述。“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指某人对知识财产拥有的在法律上可以实施的利益。但是，通常将“intellectual property”译为或者称为知识产权。Frederick Abbott, Thomas Cottier, Francis Gurr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Commentary and Material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知识产权的界定与《Trips 协定》所适用的知识产权直接相关。

从法律的明文规定来看, WIPO 管理下的知识产权协定均未对知识产权作出界定。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缔结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虽未对知识产权作出概念上的界定, 但以列举加概括的方式界定了知识产权, 即其第 2 条规定如下: “知识产权应当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权利: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2) 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和广播。(3) 人类创造性活动的所有领域。(4) 科学发现。(5) 工业设计。(6) 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和商业标识。(7) 反不正当竞争保护, 以及工业、科学、文学或者艺术领域的知识活动所产生的所有其他权利。”第 1 种权利属于版权, 第 2 种属于邻接权, 第 3、4、5、6 种构成工业产权, 而按照《巴黎公约》第 1 条第 2 项规定: “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可见在《巴黎公约》中, 第 7 种也属于工业产权。

根据上述规定, WIPO 认为, 广义的知识产权是指工业、科学、文学或者艺术领域的知识活动所产生的法律权利。

三、知识产权的类型

(一) 知识产权范围的扩大和延伸

知识产权的最初含义主要是指版权、专利和商标。这些知识产权客体的共性是其无体性, 正如德语使用的“无体财产权”(Immaterialgüterrecht) 中的“无体财产”(Immaterialgüter) 所强调的。构成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不是支撑文学艺术作品、发明和商标等的有形的载体, 而是作品的形式、发明、标识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等无体财产。这种共性使得知识产权范围在以后的扩大具有可能性。知识产权的概念由此扩大到下列权利: (1) 业已存在而没有系统地归类的权利。(2) 因技术进步而新承认的权利, 而且其权利客体已经超越了有体的载体, 已经(或者应当)归入知识产权的概念。因此, 知识产权的概念除包括版权、专利和商标以外, 还包括下列权利:

- (1) 设计和模型, 《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都有相关规定, 许多国家的国内法也有规定。
- (2) 商号, 《巴黎公约》将其作为工业产权加以规定, 尽管其所标识的是权利主体, 但许多国家的国内法给予承认, 特别是在商号可以随同企业一起转让的情况下。
- (3) 相邻权, 在国际上主要由《罗马公约》(1961) 规范, 国内立法通常将其包含在《版权法》之中。
- (4) 植物生产权, 1961 年签署的《植物生产权保护公约》(1978 年和 1991 年修订) 对此作出了规定。
- (5) 半导体产品的拓扑图, 1989 年《华盛顿公

约》对此作出规定。(6) 数据库,作为一种特殊的权利保护,该新领域需要更为详细的解释。

知识产权保护还包括软件的版权。如果将其作为独立权利进行保护的提议最终被接受,该权利就有知识产权即无体财产的基本特征。但是,情况并非完全如此。

(二) 知识产权的两种基本类型

知识产权习惯上被划分为两大主要领域:

一是版权及与版权有关的权利。文学艺术作品(如书和其他文字作品、音乐、绘画、雕塑、计算机程序和电影)的作者的权力受版权保护;表演者(如演员、歌手和音乐家)、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也受版权和相关权利(有时称为邻接权)的保护。保护版权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创作和给予作品补偿。

二是工业产权。工业产权通常又被划分为两个主要领域:一种领域是对显著标识(distinctive signs)的保护,特别是商标、地理标识,这些标识通过引导消费者在多种商品和服务中进行选择,刺激和保护公平竞争及保护消费者。如果这种标识一直保持其识别性(显著性),就可以得到永续保护。另一种领域的知识产权主要是为刺激革新、设计和技术创造而受保护,包括发明、工业设计和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目的是对开发新技术所进行的投资进行保护,以此为出资者出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提供刺激。一种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还应当便于外国直接投资、联营和许可为形式的技术转让。《巴黎公约》还将工业产权的概念扩大到不正当竞争,而《Trips 协定》在其知识产权客体的清单中还包括了地理标识和工商业秘密。那么,在这方面,如何看待该两大公约采取的态度呢?《Trips 协定》所规定的地理标识和工商业秘密可以理解为不正当竞争规则所调整的特种形态,除其第 39 条明确将工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纳入到反不正当竞争保护之中外,对地理标识也应当如此理解。原因很简单,地理标识反映的是产品与特定的地域之间的联系,具有这种联系的是在该地域内从事生产的多数人的许多产品,且不能转让,其更适合反不正当竞争的保护,而不可能产生像商标权等那样的所有权意义上的专有权。^①

值得思考的是,反不正当竞争规则是否可以归入知识产权的客体之中?将反不正当竞争纳入知识产权的范围更主要的是历史原因,即《巴黎公约》将其纳入到知识产权的调整范围,且该公约的管理也是导致官方率先使用“知识产权”的原因,于是官方使用的“知识产权”一词当然就将

^①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formation Law. Klur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41